

合同编号：KSTW2026070601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配套基础设施及养老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电力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发包人：

承包人：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电力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配套基础设施及养老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电力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

三、工程内容:

- 1、电缆敷设。包含电力线缆、线路的敷设安装,接地系统制作安装。
- 2、安装电力设备。包含箱式变电站设备供应及安装,以及设备基础。
- 3、提供调试、试验,满足供电需求。

第二条 工程工期

一、开工日期:预付款到账,视为工程开工。若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误责任。

二、工期:60日历天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签证,工期相应顺延:

- 1、现场施工条件、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此类情形,乙方有权要求工期顺延及额外费用补偿,甲方不得拒绝。
- 2、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 3、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处理时。工期顺延，且所有处理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从而影响施工进度。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收取滞纳金，且不视为违约。
- 5、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索赔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及时补偿。
- 6、配电箱位置无法确定、受到第三方人员阻挡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延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收费依据

一、本合同约定计价方式：依据实际工程量计算

二、合同总价款为：陆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陆元陆角陆分(¥676,336.66元)(含税)。

三、若工程确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则根据变更资料及现场签证，计算增加的工程量，乙方有权对变更量及计算方式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协商一致后执行。套用1现行《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编制施工预算表，人工费等依据最新政策调整。

四、乙方向甲方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预付金合同价款的**50%**作为工程预付金，乙方向甲方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款项到账后乙方组织施工；如甲方延迟支付，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开工日期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施工完毕后，甲方验收后3日内支付乙方至合同价款的**97%**，乙方向甲方开具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剩余合同金额的**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十二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理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范围内事项并承担相应费用，但非因乙方施工或材料质量原因导致的故障除外。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甲方检查需提前合理通知且不得干扰正常施工。乙方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乙方提供的合格证明为准。

第六条 保修

保修期自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供电当月算起，保修十二个月。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包括人为破坏、操作使用不当、第三方行为、不可抗力或甲方使用不当等，不在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负责与供电部门和设计单位的配合、协助工作。
- 3、负责施工期间，派人配合排除影响施工的障碍。
- 4、甲方负责办理市政手续以及管线过路需办理的手续。

二、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精心组织施工，在甲方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按时支付、提供协助）的前提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进度。
- 2、发生质量事故和不符合质量验收要求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独立第三方鉴定，确属乙方直接原因造成的，其直接补救措施费、返修费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进入工地遵守现场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合理的质量监督，监督不得干扰乙方正常施工进度或造成额外成本。
- 4、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失误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提供的设施缺陷、第三方行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由甲方或责任方承担相关费用。

三、项目经理

1、甲方委派项目经理姓名：谭文，联系电话：5511013；除项目经理以外的其它任何人均无权代表甲方发出指令、通知以及履约。

2、乙方委派项目经理姓名：周经理，联系电话：1337904252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其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的有效证明备案；乙方委派项目经理负责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但其涉及重大决策（如签订补充协议、委托甲方对第三方支付款、结算确认等）需经乙方公司书面授权；项目经理职权内的签字即代表乙方，但乙方有权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合理期限内对超越权限或不当行为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期间相关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责任

1、工作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规定的，且非因甲方原因、第三方干扰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违约事项，乙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若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若乙方未纠正或违约行为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仅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

二、甲方责任

1、如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乙方无法按期竣工，竣工日期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延误责任。乙方应在知悉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延误原因。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所引发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无需承担任何维修、赔偿或其它相关义务。

3、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无论合同解除与否，甲方均需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及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纠纷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双方完成结算并付清款项后，合同解除。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半执存。

甲方：	乙方：陕西康斯特唯电气有限公司
税号：	税号：91610131MA6U6A0U0J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1002室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10066700001581
电话：	电话：029-68668299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共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安装部分			
1	030402009001	开闭所成套配电装置	1. 名称:户外环网箱 2. 规格:二进四出 3. 电压 (kV):10 4. 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座	1
2	030402013001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户外箱变 2. 型号:ZBW-12-1250KVA 3. 容量 (kV·A):1250 4. 电压 (kV):10 5. 参数详见图纸设计 6. 暂定主材价320000元/台	座	1
3	030409001001	电力电缆	1. 型号:ZC-YJLV22-8.7/10kV 2. 规格:3×150 3. 材质:铝 4. 电压 (kV):10 5. 敷设方式:管内铺设	m	170
4	030409001002	电力电缆	1. 型号:ZC-YJLV22-8.7/10kV 2. 规格:3×120 3. 材质:铝 4. 电压 (kV):10 5. 敷设方式:管内铺设	m	20
5	030409001003	电力电缆	1. 型号:ZC-YJLV22-8.7/10kV 2. 规格:3×70 3. 材质:铝 4. 电压 (kV):10 5. 敷设方式:管内铺设	m	15

6	030409002001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高压电缆头 2. 规格:3*150 3. 材质、类型:铝、终端头、冷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内	个	1
7	030409002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高压电缆头 2. 规格:3*150 3. 材质、类型:铝、终端头、冷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外	个	1
8	030409002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高压电缆头 2. 规格:3*120 3. 材质、类型:铝、终端头、冷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内	个	2
9	030409002004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高压电缆头 2. 规格:3*120 3. 材质、类型:铝、终端头、冷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外	个	4
10	030409002005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高压电缆头 2. 规格:3*70 3. 材质、类型:铝、终端头、冷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内	个	2
11	030409002006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高压电缆头 2. 规格:3*70 3. 材质、类型:铝、终端头、冷缩式 4. 安装部位:户外	个	2
12	030409003001	控制电缆	1. 型号:KVV P2/22-450/750V-10*4 2. 规格:14芯以下	m	15
13	030409008001	防火堵料(包)	1. 名称:防火堵料	kg	60

14	030409009001	电缆防火涂料	1. 名称:电缆防火涂料	kg	60
15	030409015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MPP管 2. 材质:塑料复合MPP管 3. 规格:D110*6 4. 敷设方式:地下敷设	m	185
16	030410001001	接地极	1. 名称:钢管接地极 2. 材质:镀锌钢管 3. 规格:DN50 L=2500mm	根	18
17	030410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热镀锌钢板 3. 规格:60×6 4. 安装部位:户外	m	160
18	030415006001	输配电装置系统	1. 电压等级 (kV) :10	系统	1
19	030415019001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	1. 电压 (kV) :10	台	1
20	030415027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接地装置测试	系统	3
21	030415028001	电缆试验	1. 电压等级 (kV) :10 2. 耐压试验	回路	1
22	03B001	电缆标识块	1. 尺寸: 60*40mm 2. 材质: 2mm铅板	个	1
23	03B002	变压器迁移	1. 迁移原有500KVA箱变 2. 基础暂定综合单价30000元/项	项	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1	设备基础			
1	010502031001	环网箱基础	做法详见图纸ZCSJ-SD-09环网箱基础图 1. C25混凝土基座 2. MU10标准砖砌环形柜 3. 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 4. 两侧20mm防水砂浆 5. 120mm厚C30钢筋混凝土盖板 6. 240mm砖砌侧壁 7. 钢筋集水坑盖板 8. ϕ 20爬梯 9. 400*150mm铝合金百叶通风窗 10. 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11. 土方挖填、弃方 12. 尺寸: L*W=2400*1150mm	座	1
2	010502031002	箱变基础	做法详见图纸ZCSJ-SD-11箱变安装基础图 1. C20防水混凝土基座 2. 240mm砖砌侧壁 3. 两侧20mm防水砂浆 4. 100mm厚C20钢筋混凝土挑板 5. C20混凝土圈梁 6. 砖砌台阶 7. 800*400mm铝合金百叶窗 8. 其他内容详见图纸 9. 土方挖填、弃方 10. 尺寸: L*W=5920*3200mm	座	2
3	010102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 开挖深度:1m 3. 小型机械开挖, 不装车	m3	104
4	010102009001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沟槽回填 2. 材料品种:就地取土	m3	99.2
5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 厚度:100mm 2. 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 商混	m3	4.8
6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 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m2	32
7	011601002001	水泥混凝土道路面层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30商混 2. 厚度:15cm	m2	144
8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电缆转角井	座	1
9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15cm 3. 小型机械拆除 4. 垃圾外运10km	m2	144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乙方： 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配套系列安全标准规范的规定，为确保施工过程中无伤亡，特签订本协议，以明确双方职责，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配套基础设施及养老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电力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条 第二条 协议内容：

一、乙方应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1. 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为0，重伤事故为0；轻伤事故为0；施工现场火灾事故为0，职业病发生例为0，HSE负面事件为0。
2. 按陕西省安全文明工地标准组织施工。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张劲松到岗履职，特种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率100%。
4. 隐患整改率为100%；安全技术、安全防护、安全措施、安全专项方案执行率100%落实；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制定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现场安全动态管理资料档案。
3.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对于乙方不按要求落实或整改安全防护措施的，可以由乙方另行安排落实，费用以违约金的方式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4. 负责审核、审批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 负责对乙方作进场安全总交底。

7. 对乙方的各项安全设施、设备及其安全生产行为具有监督、管理和检查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有权进行纠正、教育，并依据本协议进行违约处罚。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详见甲方制度汇编)，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本单位承包的施工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负责。

2. 乙方应对全部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完善覆盖全员的安全责任体系，并实行安全履职考核，采取奖罚措施促使项目各岗位人员安全履职到位。

3. 按合同配置专职安全员到位并有效履职，每作业班组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协管员。

4.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管理资料，做到准确、完备。

5. 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效投入使用，严格按有关规定和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规范、有效，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用电设备和临时用电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等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投入不足、措施不落实、安全责任不落实和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6. 乙方进场机械设备、设施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对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特种机械设备还必须按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塔机和施工电梯两类建筑起重机械须在承包人认可的合格租赁单位内租赁，并按规定程序审批、验收、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其中，工程项目的塔机和施工电梯必须在甲方认定的合格租赁单位内租赁，名单详《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供方名单》。

7. 负责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编制工程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应急救援小组，落实应急救援器材、物资，报甲方审批、备案，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演练。

8. 乙方应在每批次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材料，经承包人审查合格的方准进场。

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进场安全总交底，负责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特点，在作业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交底，并报甲方备案。

10. 负责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作业专项安全教育。

分包单位各工种的施工人员进场时，必须举行有甲方项目安全员参加的安全教育会议。

每半月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学习，强化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代人对安全教育记录签字。对于现场存在违规违章现象和行为以及被甲方查处的不安全现象和行为，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内部学习整顿后方可复工。乙方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未按规定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进场作业。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各项安全生产会议。

11. 乙方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特种作业操作证报甲方审查、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12. 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必须向甲方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检查和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全责。

13. 每日对施工区域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

14. 用工规定：

负责为现场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不得聘用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年龄人员及患心脏病、癫痫、吸食国家违禁药品等其他不适合现场作业人员进场作业。

15. 乙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因本分包工程与附近居民或其他单位产生的一切矛盾。因乙方违反该规定所造成的案件、事件、事故等，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17. 有权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拒绝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工作指令。

18. 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及时有效处置伤亡人员善后事宜。同时，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四、违约和索赔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乙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伤或死亡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上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4. 违约处罚：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甲方或第三方人员死亡的，除由分包人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业主依据合同对乙方的处罚

(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重伤的，由甲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轻伤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 除以下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按本合同约定配备的分包专职安全生产人员不到位或不履职的，

②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③乙方无方案施工或方案未按规定审查、论证合格以及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

④乙方在本单位施工区域内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隐患长时间存在且整改不力的，

⑤因乙方责任使项目或乙方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处罚

⑥因乙方责任造成作业现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被新闻媒体曝光、政府机关部门通报 批评、第三方投诉、纠纷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5) 在同一项目连续三个月安全考核排名末位或者安全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的，以及在甲方定期组织的安全考核中一年内两次排名末位或者安全考核分数在70分以下的，除按甲方管理规定及考核制度进行奖罚外，甲方对乙方暂停投标半年。

(6) 甲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应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控施工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甲方：

乙方：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双方已签订的编号为【

KSTW2026070601】的《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配套基础设施及养老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电力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电力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之质量保修事宜，达成本《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工程质量缺陷与维修造成的相关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虽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协商由乙方维修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甲方协调。

2. 质量保修期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总包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且合格之日起计算；若总包合同约定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工程移交之日起计算乙方质量保修期的，则以总包合同约定的起算时间来确定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起算时间。保修期限为：

2.1 地基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屋面防水工程、卫生间、厨房、阳台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2.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2.5 其他项目保修期为2年。

2.6若总包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超过以上任何一条保修期限，以总包合同的约定为准。

3. 质量保修

3.1 保修期的前六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保修期前六个月届满后，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乙方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安排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甲方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可以从甲方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任何第三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4 由专业机构确认乙方的施工质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对乙方质量索赔、处罚等全部责任、费用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在完成后经甲方的验收签字，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乙方保修。

3.6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7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确认。

4. 保修金的支付：

4.1 执行本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款相关约定；

4.2 保修期持续2年或上款规定的保修期顺延到期日管理单位及甲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后14天内即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在依据本合同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剩余保修款的90%支付给乙方。

4.3 保修金结算后，乙方仍应继续完成第2条规定的保修期限内的保修工作。保修费

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乙方：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张劲松

附件四：采购管理(工程、物资、服务)廉洁协议书

合同名称： 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配套基础设施及养老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电力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电工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乙 方： 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管理(工程、物资、服务)中的廉洁建设，维护市场秩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必须遵循的原则

一、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开展采购业务、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和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以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人和甲、乙双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四、发现对方有关人员在采购管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诫，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构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与本采购管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微信红包、电子商券、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得私自与乙方建立任何形式的借款和租赁关系。

三、不得以甲方名义为乙方提供担保、私自超范围使用公章。

四、不得在乙方报销或索取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从事营利性活动、出国(境)和旅游等提供便利和优惠。

六、不得参加乙方主办的影响公正履行合同和职责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七、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住房、车辆或加油卡用于个人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交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烟酒土特产、微信红包、电子商券、回扣、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销和处理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提出或暗示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领导及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甲方：

乙方：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张励松

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6A0U0J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261318290	有效期：2026年08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用于投标	
使用期限：2026-08-24	
	下载日期：2026年 05月 2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 10月 16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6A0U0J

注册资本：3500 万元整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证书编号：D361329163 有效期：2026年08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施工劳务（备案）施工劳务 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用于投标

使用期限：2026-08-24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6年 05月 26日

发证机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12月 0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 号：(陕)JZ安许证字[2020]019795

单 位 名 称：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琳

单 位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1002室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本使用件仅用于：用于投标

有效期：2026年08月24日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6年 05月 26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 12月 24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3-1-01593-2021

单位名称: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
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10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琳

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U6A0U0J

有效期限自 2021年01月15日 始

至 2027年01月14日 止



2021年01月15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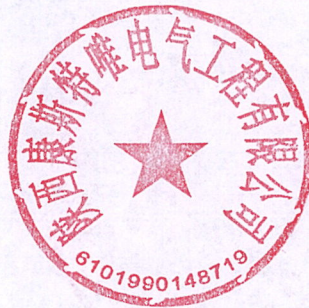
附件七：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专业
1	项目经理	周斌	二级建造师	陕261212141441	机电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王小鸽	二级建造师	陕26122408095	机电工程
3	安全管理人员	宫喆	陕建安C	陕建安C3（2023）0007969	/
4	材料员	邓瑞	材料员	0612411100025000146	/
5	资料员	张玉茜	资料员	0612411400025000177	/
6	机械员	侯迦瀛	机械员	0612411200025000061	/
7	安全管理负责人	陈琳	陕建安A	陕建A(2021)0016584	/
8	特种作业人员	王俊锋	高压电工	T61232519B609090073	/

附件八：分包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采购人）				
被 授 权 人	姓名	张劲松	性别	男
	职务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	17791072524
	联系电话	029-68668299	图文传真	/
	身份证号	612321198608207318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905室		
	网址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南郑区中心敬老院配套基础设施及养老护理能力提升项目-电力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ZCHZCG-2026-017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磋商、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7月 6 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采购人）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陕西康斯特唯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1号北侧绿地领海大厦A座1002室		
	邮政编码	710000		
	网址	/		
	工商登记机关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610131MA6U6A0U0J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陈琳	性别	女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91211078
	传真	/		
	身份证号	51292619741020362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公章） 2026年 7 月 6 日	